

010039

● ●
南平市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华书局出版

南平市志



卷十九 商 业

唐麟德元年（664），南平已有墟市。明嘉靖年间（1522~1566），生产发展，物产丰富，加之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商贾云集，遂成闽北物资集散地。清光绪元年（1875），福州、闽清、莆田等地商人来延经商者渐多，主要经营土特产品和手工业品。清宣统元年（1909），人口增至10万，集市贸易日趋繁盛，较为稳固的墟市已发展到19个。主要经营木材、茶叶、香菇、笋干、土纸、油料等。这些商品经商行辗转出境，远销浙江、江西、安徽、河南、香港及日本和东南亚各地。

民国初期，南平木材和土纸的经销十分兴盛。但城区商品贸易多为百货、棉布、京果等。多数店铺仍然较小，殷商富贾寥若晨星。日军侵华事发，福州沦陷，部分省级军政机关、学校、医院、工厂及省贸易公司等迁至南平，沿海一带商人也汇集于此，商业网点扩展，经营范围扩大，物资流通量骤增，物种增多，商贸活动空前繁荣。县政府专设物资局，对商品贸易、物资经销实行督导调配。抗日战争结束后，原为战火所迫迁至南平的机关、厂商陆续回迁。南平商贸复归冷落。不久，国民党挑起内战，商业市场更趋萧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路、铁路相继开通，工农业生产迅猛发展，商品流通条件大为改善，南平作为闽北物资集散地的重要地位愈加突出，商贸活动日趋活跃。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进入高潮。翌年，城乡1559家私营商业企业，有1387家分别改造成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经销代销商店，初步形成以全民所有制为主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商贸体系。1958年，受“大跃进”影响，商业工作脱离实际，采取所谓“大购大销”，盲目进货，造成大量商品积压，经济损失高达20万元。同时，为支持“大炼钢铁”，商业部门抽调250名营业员，加入“炼钢”大军，商业网点锐减；加之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合并，管理体制政企不分，集市贸易被关闭，个体商贩遭取缔，商品流通不畅。1963年，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商业政企分开，恢复国营专业公司，实行计划管理、专业分工和分级核算管理体制。同时恢复集市贸易，商业经济复归健康发展轨道。

“文化大革命”期间，商贸活动遭受严重冲击，管理机构几乎瘫痪，商品流通阻滞，商业经济落入低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执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城乡集市贸易全面恢复，国营、集体、个体商业迅速发展。随着工农业生产和城乡建设的发展，物资消费量剧增。特别是钢材、水泥等物资需求量与日俱增；铜、铝、铅、锌等有色金属的消费亦相应增加；硫酸、烧碱、电石等化工产品消费量持续增长。进入20世纪80年代，汽车的需求量急剧上涨，

机电设备(产品)使用量突破7000万元。同期,物资计划、商业贸易的管理体制也进行一系列改革,大中型商店和物资公司实行经理负责制,小型商店实行租赁和个人承包责任制,商业企业和物资公司的活力显著增强,物资流通加快,市场繁荣,购销两旺。

1990年,设在南平的全民所有制物资管理和专业供应机构已有30余个,其中地、市物资局及其所属专业公司近10个,主管单位及其所属物资供销机构20余个。国营商业企业287家、集体商业企业638家,个体有证商业3502家。全市物资消费量已超过9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4.26亿元,比1965年、1978年分别增长8.78倍和3.97倍。

第一章 商业成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南平商业多为个体私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形成以国营为主导,国营、集体和个体并存的格局,但在不同时期,三者比例不尽相同。在对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个体私营企业逐步过渡为集体和全民所有制。“文化大革命”期间,私营商业基本消失,所有制成分渐趋单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推行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的方针,所有制成分日趋合理。

第一节 个体私营

唐麟德元年(664),南平已有私营小贩,在墟场集市从事农产品交换。明代,进入墟场集市贸易的也多为个体劳动者,且以就近经营为多。清代,个体私营商贩活跃,不仅有当地的商贩,而且有外来商人。清光绪元年(1875),来自福州、闽清、莆田等地的商人日渐增多,除经营土特产品外,还进行手工业品购销。

民国元年(1912),个体私营商号已达59户。江西人多开布店、中药店,莆田人多开百货店(含货郎担),长乐人多开京果店,福州人多开菜馆、旅社,也有开京果店、中药店的,而南平本地人则多经营木行、酱园、酒库、豆腐店、日杂店等。

民国26年,日军大举侵华,浙江、上海的闽浙、红叶、上海商号及福州的新奇春、王天祥、公宜、亨达利等大商号为避战火,纷纷迁至南平,境内私营商店增至332户。民国29年,福州、厦门等地相继沦陷,沿海商人纷至沓来,大小商贩充塞街头巷尾。主要经营旅社、菜馆、百货、京果、糕饼、中西药、文具印刷、金银首饰、钟表等,也有从事货物批发。还出现了囤积粮食、倒卖黄金美钞、典当、高利贷、赌场、鸦片馆、妓馆等行业。此外,官僚、军警、特务、地痞也乘机参与倒买倒卖生意。这一时期,个体私营商业数剧增。

民国34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原为战火所迫迁来南平的机关、工厂、商店陆续回迁,在延私商日趋减少。不久,国民党发动内战,南平商业陷入困境。通货膨胀,物价一日数变,货币贬值,商品交易多以黄金、银元、大米计价进行,且普遍以粮食代替货币流通。又因货源紧缺,苛捐杂税,使众多私商难以维持生意。民国38年5月,国民党溃逃之师路经南平,大肆抢劫,商家再遭重创,私商减至166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为发展生产、恢复经济,组织商业工作组,配合县

商会、工会深入各商店，扶持个体私商经营，促进商业发展。1952年，私营商业企业猛增至830户。

1953年，南平县成立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办公室，对全县私营工商业户进行摸底，按行业归口改造。1956年1月，城区共有252户小商贩分别改造组成26个合作小组。同时，在夏道镇开展对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试点。2月下旬，在7个中小集镇全面展开。至4月底，共有私营商贩579户，从业712人。其中已改造的570户，占总数的98.4%；从业703人，占98.7%。1956年，城乡1559户私营商业者，有1387户分别过渡为国营、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经销代销商店。城区形成百货、交电、棉布、食杂、水果、糕饼、小食铺、酒类、酱品、水产、文具、瓷器、中西药、照相、澡堂、旅社、理发等19个行业，吸纳私方人员560人；乡村集镇有53户私营商店实行公私合营，吸纳私方人员78人。

1962年，为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把“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作为商业工作的基本点，恢复多条商品流通渠道，允许多种经济成分按适当比例并存。当年，新增个体私营商业企业87户。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商业受到严重冲击，自由市场被视为“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小商贩、个体商店遭取缔，农村集市贸易受限制。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明确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为私营商业发展创造条件。从此，南平的个体商贩、私营商店迅猛发展。主要有饮食、食杂、服务、小百货、服装、洗染、照相、五交化、糖烟酒、棉布、日杂等行业。经营范围日渐扩大，个体户数与日俱增。至1990年底，全市个体商业户达5710户，其中有证商业3502户，从业9874人。

表 19-1

20世纪30年代私营商号一览表

行 业	合计 户数	商 号
棉 布	5	天福清、荣源、丁裕丰、永兴、怡怡
大 百 货	4	达来堂、新泰春、永成华、罗升太
小 百 货	2	姚祥泰、合盛春
丝 线	1	周森泰（兼营香菇）
京 果	3	升有、吴曾茂、恒丰义
杂 货	5	合茂森（以五香瓜子出名）、盛兴和、吕德一、生荣顺、王逢元（兼纸烛、豆豉）

续表

行 业	合计 户数	商 号
烟 店	1	潘金兴
客 栈	3	方田栈、高升栈、延福旅社
酱园酒库	5	廉泉、康兴、初盛水、李德隆、澧元
米 店	3	玉兰春、聚友、一记
木 商	5	仁和、天泉、裕厚、郭益记、姚信成
糕 饼	17	燕春阳、福隆春、味馨源、万源兴、大成、李锦记、广茂馨、卿记、福源居、瑞年、翠云斋、馥馨斋、馥美、红馥轩、兴隆、盛记、一兴斋
菜 馆	22	裕兰亭、三山座、增成轩、龙津、交通、德和轩、同乐园、朋聚、四海春、小小、雪园、东南、小东南、新生、新交通、新南华、沪闽、醉翁亭、温齐水、上海、明园、王德增
香 纸 烛	8	连文一、金鸣、林大同、李福茂(西门)、宋金旺(西门)、松龄仔(西门)、宝光、连文光
文 具	14	报慎华、永成华(兼印刷、百货)、星光、园华、新时代、远东、三山、三友、成都、新民、国光、开智、永生、大成
国 药	20	恒康、生春堂、太和堂、黄椿盛、恒兴、太极堂、同春、益春、宏大、宏业、天和仁、万生(东段)、正大、福成源、刘西仪、福厦康、太和仁、周天裕、两仪、恒康
西 药	5	美大、中南、大中、协和、信谊新药联营公司
米 业	16	玉兰春、人记、兰丰、许荣和、聚友、裕成、罗全记、生菜兴、永源、西裕盛、乾泰、正丰、惠丰、福盛、福懋衡、理记
金银首饰	9	许万安、许万益、新华楼、天宝楼、罗小铭、彩华、罗一(东段)、源泉、杨阿生
木 商 代 报 店	14	郭益记、彩顺、福坤、姚信成、裕厚、永玉兴、恒记、邱生记、崇裕、天成、玉兰春(兼营大宗汇兑业务)、天泉、成和、仁和(兼营汇兑)
汇 兑 店	2	协源、延康
皮 枕	9	陈福盛、万盛春、宋永盛、卢吉盛、福盛记、陈一利、陈福利、永茂隆、陈椿盛
弹 棉	2	蒋相兴、蒋相和

表 19-2

20 世纪 40 年代私营商号一览表

行 业	合 计 户 数	商 号
布 疋	25	天福生、荣源、怡怡一、张天泉、永兴、裕和、万胜祥、王生记、适顺一、振昌、良友、新华、鸿扬、平记、复兴、元昌、久和、乾兴隆、仁和、星记、荣信、荣祥、升新、祥和顺、丁裕丰
百 货	19	新宜春、万春、达喜堂、姚茂泰、振丰泰、姚祥兴、正丰、协成、永星、中国、信记、姚祥裕、永华、姚祥记、如山、姚祥泰、裕盛春、百和、福和
丝 线 (兼小百货)	1	周森泰
乐 器	1	罗升泰
酱 园	18	宝珍、澧元、吴德一、醴成、广成、廉泉登、祥聂、福春、民有、山珍、光复、美亚、永源、公余、协和、复泉、德门、宜有
麻 油	1	慎隆
京 果	10	升有、吴金茂、恒丰义、年丰、开丰泰、崇记成、崇记美、森春兴、大兴、黄兰记
烟 业 (土菸丝)	8	天顺美、广澧隆、潘复兴、罗隆记、福裕隆、信康、源懋兴、元茂一
酒 业	24	澧元、庚兴、福盛水、醴泉、李得龙、廉泉瑞、永源、泉和、森馨隆、文盛、斌记、永源新、福长春、源泉、祥记、如记、饶金泉、开元、醴泉(东段)、同和鹏、福盛恒、福盛嵘、馥泉美、永和茂(东段)
照 相	4	丽华、大光、华大、时代
理 发	3	南星、国瑞、彩隆轩
旅 社	13	高升棧、古田棧、三锦、华安、双溪、东西、中南、中南旅运社、延平旅社、党员招待所、闽北公寓、南平公寓、延福旅社
澡 堂	7	第一楼、三星池、新三星、清泉池、梅园、德园、德温泉
当 铺	1	聚成
盐 油	3	协泉隆煤油代销店、德记食盐店、县食盐煤油专卖店
钟 表	5	法时天、两仪轩、新天仪、亨达利、比日时
手工业品	9	郑春利伞店、游宝德、林宝兴油漆店、集成店、同文一刻印店、肖顺发服装店、叶永康镶牙店、木器店、竹制品店等
青纸印刷	8	林金茂书店、时还书屋(专营教科书)、永生堂印刷店、开民印书局、正中、生活、集成书店、百城公司
碾 米 厂	4	全同丰、大同、复兴、宝成兴
批 发	25	四联行、粮行、福隆春、百和等
菜 馆	15	新南华、同东园、小楼、雪园、明聚、龙津、华南、邱寿禄扁肉店、东亚、大众、东南食堂、中南食堂、华侨食堂、小小食堂、都会鱼丸店

第二节 集 体

南平集体所有制商业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1951 年,吴德发、协和、民用、永源、福春、山珍、廉浪、廉浪登和祥聚 9 家商号联合组建南平光复豆豉厂(生产调味品)。此为南平有案可查的首家集体所有制商业企业。

1955 年,县人民政府对小商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按区域行业分别成立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合作小组、合作商店。主要有闽建、闽辉、闽强、闽友、闽新和闽光 6 个合作小组。

1957 年,南平成立蔬菜总店,下设葫芦山、樟湖、太平分店、同时成立市理发总社,分设 13 家合作旅社、2 家食杂合作店、2 家合作洗染店、6 家小食部、1 家印染店,还成立市食杂合作商店、食品合作商店等集体性质的商业企业。

1960~1979 年,合作商业企业主要有紫云、江滨、大众、丽滨、金山、武夷、五一四、东风、人民、闽江等 10 余家理发店,五一旅社及其分社,红光、红影照相冲洗店,南平洗染店、印染小组,市饮食一店、二店、三店和解放、紫云、菜园、南纺等饮食店,解放、东升、梅山、紫云、西芹等蔬菜商店及马站、马坑桥、新建、解放等 37 家食杂商店。

1980 年 8 月,为加强合作商店管理,充分发挥集体商业的作用,成立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南平市商业综合公司。主要经营副食品、百货、饮食、服务、印染等。

至 1990 年,南平集体所有制商业企业主要有市商业综合公司属下的紫云、东风、海波、江滨、九峰、闽江、大众、金山、武夷、南纺、解放、东门、菜园、四贤、红影、红光、方方、群艺、白花、天河、新新、双双、华光、马站、佳丽、马坑、胜利、延福等近 40 家商店(经理部)和市蔬菜合作总店等。同年底,全市集体商业达 638 家。

表 19-3

1980~1990 年集体商业机构和人员一览表

单位:个、人

年 份	合 计		1. 企业管理兼经营		2. 经营企业		农副产品采购供应		工业品批发		零售网点		其他经营		3. 仓储运输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1980	339	2298	24	381	314	1875	39	257	3	25	253	1458	19	135	1	42
1981	341	2327	26	390	314	1895	39	258	3	24	253	1477	19	136	1	42
1982	617	2932	26	495	590	2395	39	257	3	25	533	2000	15	113	1	42
1983	666	2507	28	469	637	1974	39	236	2	28	583	1654	13	56	1	64
1984	627	3047	24	378	522	2467	38	386	1	24	464	2005	19	52	81	202
1985	659	2868	26	396	549	2244	38	165	3	28	502	2004	6	47	84	228
1986	628	2928	26	428	600	2333	37	176	2	29	555	2086	6	42	2	167
1987	771	3854	24	381	746	3429	28	186	6	69	710	3144	2	30	1	44
1988	728	4176	39	462	688	3670	27	182	7	85	650	3383	4	20	1	44
1989	679	3774	44	781	634	2951	19	117	5	53	605	2769	5	12	1	42
1990	638	3445	24	341	613	3064	18	87	6	214	583	2751	6	12	1	40

第三节 国 营

民国 25 年 (1936), 国民党福建省建设厅在福州设官办中南旅运社总社, 南平设有分社。此为南平最早的“官办”国营商贸企业。民国 28 年, 日军侵华, 福州沦陷, 总社迁至南平 (址于今八一路地区礼堂左侧), 下设分社、招待所、客运、报关 4 个部。同时还有, 福建省贸易公司、福建省企业公司、福建省运输公司、迁至南平城内开业。县政府设立物资局, 对物资经销实行督导, 对物资消费实行分配。

1949 年 5 月 14 日南平解放。同年 9 月, 成立福建省贸易公司南平分公司, 此为解放后南平首家国营商业企业。址设晏公岭孔子庙 (今市建设银行)。主营大米、食盐、棉布、木材、笋干、纸及部分日用商品。公司分业务、土产、储运三科, 设百货、粮食、土产、杂货门市部及木材办事处。

1951 年 8 月, 南平专署专卖事业处建立, 后改称专卖公司 (址于天河坊), 并设有批发部, 专营烟酒批发。1952 年, 南平贸易分公司解体, 分别成立粮食、百货、花纱布、医药、土产 5 个公司和木材收购经销站。至此, 南平国营商业初具规模。

随着国家对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展开, 1956 年, 南平县成立 12 个国营专业公司、3 个二级站。主要有百货、纺织、五金交电、化工、医药、文化用品、饮食、服务、贸易、专卖、食品、食杂等公司和百货、针纺、五交化采购供应站等。

1958 年, 时值“大跃进”, 一批营业员被调离岗位, 参加“大炼钢铁”。部分商业单位被撤并, 商业网点减少。同时,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时分时合, 专业公司也被撤销。

1963 年, 国民经济步入“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时期, 全市商业又恢复国营专业公司。

“文化大革命”期间, 商业企业的经济效益被批判为追求“利润观点”, 服务质量下降, 只能勉强维持营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商业体制进行一系列改革, 大中型商店实行经理负责制, 增强国营商业企业的竞争活力。1990 年, 商业系统有百货、五交化、糖烟酒副食品、调味品、食品、蔬菜、贸易信托、饮服公司和百货商场、友谊商店等机构 287 个, 从业人员 4664 人。而设在南平的全民所有制物资管理和计划供应机构也有 30 余个, 从业人员 418 人。

表 19-4

1980~1990 年国营商业机构和人员一览表

单位: 个、人

年 份	合 计		1. 管理兼经营		2. 经营企业		农副产品采购供应		工业品批发		零售网点		其他经营		3. 仓储运输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1980	242	3856	14	514	220	3238	34	495	14	664	156	1884	16	195	8	104
1981	266	4299	17	583	241	3450	34	500	13	742	178	2014	16	194	8	107
1982	267	4239	17	657	243	3473	36	545	13	704	178	2030	16	19	7	109

续表

年 份	合 计		1. 管理 兼经营		2. 经营企业		农副产品 采购供应		工业品批发		零售网点		其他经营		3. 仓储运输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1983	263	4324	25	758	232	3465	33	440	14	678	172	2011	13	336	6	101
1984	256	4369	28	941	223	3365	29	130	15	674	167	1974	12	587	5	63
1985	247	4233	13	806	229	3364	33	391	15	679	169	1693	12	601	5	63
1986	214	4050	19	913	189	2961	33	620	11	691	136	1598	9	52	6	179
1987	206	4056	24	1215	179	2773	31	522	14	563	133	1665	1	23	3	68
1988	226	4033	21	1164	196	2737	30	512	11	524	154	1684	1	17	9	132
1989	239	4365	19	1105	211	3101	40	708	27	668	143	1696	1	29	9	159
1990	287	4664	26	1114	257	3458	32	556	14	643	207	2220	4	39	4	92

第二章 商业市场

南平墟场集市成形于唐代。清代中期，墟市贸易已有相当规模。清末，南平商业网络逐渐扩大，出现相对集中的连线成片的商业区，尤其是中山路、延福门码头一带已呈现出比较繁华的商贸景象。民国初期，由于军阀混战，商业发展缓慢。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外来人口剧增，商业网点分布飞速扩展，大街小巷到处是商店，店容店貌多姿多彩，商品琳琅满目，但只是昙花一现而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南平商业开始设立各类专业公司及百货、纺织品、五交化等二级批发站，商品市场的专业化初露端倪。1960年，市物资局建立。1963年，物资市场初具规模，物资经营范围扩大。“文化大革命”期间，商业受冲击，物资部门受干扰，市场相对萎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市场经济迅猛发展。

第一节 墟场集市

唐麟德元年（664），南平已有墟市。至清宣统元年（1909），墟市发展规模初具，较稳固的墟市已达19个。每个墟市参加交易人数平均4700余人，主要经营木材、茶叶、香菇、土纸、油料等。清末，南平有百货、布疋、水产、粮食、食盐等170余处墟场集市。

民国初期，出现流动性的商贾，即主要经营百货的货郎担。他们走街串巷，且时常下乡赶墟，送货上门，同时也兼收土纸、楠草、红曲、笋干等土特产，沟通城乡物资交流。抗日战争期间，为避战火的沿海商人纷纷迁至南平，商贾云集，集市贸易异常活跃，墟场随之增多。抗日战争结束，市场物资奇缺，通货膨胀，市场混乱。加之当局滥发钞票，货币贬值，商业经营受影响，赊售关系受冲击，货郎担断了货源，销声匿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南平市场经营商品仅限于完成国家统购及计划收购任务后所

剩余的产品或自产小宗农副产品。1956年10月开放自由市场,鼓励集市贸易,活跃城乡物资交流,缓和商品供应紧张状况,促进多种经济发展。

1958年,受“左”的思想影响,关闭自由市场,取消集市贸易,小商小贩没有经营场所,被迫转入“地下”,偷偷摸摸地进行买卖交易。

1959年7月,城区自由市场又有所松动,上市物品日渐增多;农村墟场集市也日趋活跃,但商品种类依然不多,仍限于菜、粮、油、猪等农副产品。1961年,为贯彻执行国家商业工作40条,集市贸易日渐繁荣,市内集市每天交易额达3000元左右。上市品种有青菜、木柴、衣刷、棕绳、斗笠、草扇、棕衣等众多农副产品和手工艺品,货源充足,基本满足市场需求。同时,沿街摊点增多。

“文化大革命”期间,采取强制措施,取缔私商小贩,禁止农民弃农经商,集市贸易再遭挫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集市贸易恢复生机,商品货源充足,品种齐全,集市增多,从业者亦随之增加,集市贸易市场由原来单一的农副产品市场向多品种综合性的集市贸易大市场发展。1987年,已有12个集市贸易片区。至1990年,新增11个集市贸易片区,日均交易额达340多万元,集市贸易额达1.88亿元。其中,胜利市场成为闽北最大的集市贸易市场,拥有摊位468个,日交易额居全省之冠,是我国10个农副产品市场物价测根点之一。

表 19-5

若干年份墟场集市建设一览表

年 份	集 市 个 数	地 点	说 明
1930	9	峰坪保半兜村、浚溪陈丹保、峡阳镇、樟湖镇、太平、新溪乡、余东、西乡、夏道乡、新福乡	
1949	5	峡阳镇、斜溪乡、游垌桥、大历口镇、王台镇	
1953	14	设立14个初级市场	开展城乡物资交流,其中6个贸易额114558元
1957	5	市区设立3个交易所,西门、东门两个农民交易所	
1962	10	大风、土堡、西芹、王台、夏道、樟湖、太平、市区3个	贸易品种达80余种,农村贸易额3918163元
1963	13	大风、土堡、西芹、王台、峡阳、夏道、樟湖、太平、市区5个交易所	贸易额7313016元
1964	14	增设牲畜交易所	售猪仔2528头,鸡鸭鹅6312只
1975	18	增设胜利街中段、朝阳路(四鹤大楼)新道两旁、造纸厂福利区	
1982	19	增设火车站水南商场	
1987	21	增设新华路、八一路(地区劳动局基建工地)夏令瓜果临时市场。形成胜利、水南、四鹤、造纸厂等12个集市贸易片区	
1988	23	新设九峰索桥头、市总工会门外广场	2个均多为夜市
1990	45	市区14个集市贸易市场,增设新华路、朝阳路夜市和农村各乡镇及大厂矿集贸市场。	

第二节 网点分布

清末民初,南平商店多分布于中山路、延福门码头一带。20世纪30年代初,商业网点有所扩展,但也仅在延福门、梅山脚、小水门一带。30年代末,建瓯~朋口公路修成,汽车运输经过中华路,商业网点遂在这一路段扩展。当时全区饮食、旅社、日用百货等大小商店达80余家。有天福生、荣源、丁裕丰、永兴、怡九生等布店,达寿堂、新奇春、永成华、罗升太、姚常泰、合盛春(兴化棧)及周森泰丝线店(兼营香菇)等大、小百货,鼎有、吴金茂、恒丰义等京果店,玉兰春、聚有、金记等米店,永成华、振慎华、开明等文具店,燕春阳、福隆春、桂兴斋等糕饼店,合茂森(以五香瓜子出名)杂货店,美大西药店,黄椿盛、太和仁、周天一、两仪、恒康等中药店,林大同、连文光、宝光等腊烛店,潘金兴烟店,古田、高升客棧,一兰亭、三山座、增成轩、四海春、交通等菜馆饭店及廉泉、庚兴、福盛永、李德隆、澧源等酱园酒庄,还有木商兼代报兼汇兑的仁和、天泉、裕厚、郭益记、姚信成等商号。

抗日战争爆发,沦陷区商人纷纷迁至南平,致使商业出现空前繁荣,商业网点纵横发展,并迅速向外扩展,中山路、中正路(现解放路)两条长街以及旧车站(今地区礼堂),都布满形形色色的商店。新增的有中南旅运社,三锦、东南、双溪旅社,闽北、南平公寓,新南华、同乐园、小楼、雪园、朋聚、龙津、华南、福禄考、东亚、大众等菜馆,东南、中南、小小食堂及都会鱼丸店,新增有公宜、福隆、茂大、瑞太、生春等百货,寿太兴、崇记美、崇记成、全记、九如等京果店,福隆春、百和、兴隆、坤纪、增成轩、李锦记等糕饼店,新增恒业药行、同春药店、新药联营处、华南药房等,许万益、许万安、新华楼、天宝楼、罗天宝、祥慎金店,三山、新民、开智、国光、国民、成都、新时代等文具印刷店,还有亨达利、比利时等钟表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华路、解放路、中山路成为南平县政治、经济、交通的中心地带。商贸活动特别活跃,商业网点分布稠密,有百货、五交化、农副产品采购供应及县百货、私营商店等200余家商店。

50年代后期,外洋~福州铁路通车。商业网点迅速往南平火车站所在地的水南方向延伸,使火车站附近形成以百货、食杂、旅社、蔬菜等为主的商业区。同时带动全市饮食、服务业的发展,中山路南端开设闽江饭店、闽江旅社,中山路中段开设南平饭店、理发厅等。

“文化大革命”期间,商业网点不但未能发展,有些网点还被取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出现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经商热潮,商业网点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扩展。市区中山路、解放路、朝阳路、八一路(即中华路)及水南、水东等地段,大小商店星罗棋布。仅横排路至八一路沿街就新增各类宾馆、饭店、商店百余家;水南段形成以百货、副食品为主,兼有饭店、音像厅、日杂商店等商业区;原较偏僻的水东路段也形成拥有蔬菜、百货、副食品、日杂、医药等40余家商店的商业区。

至1990年,全市新增商店为50年代商店的10倍。新增商业区有水东、水南、黄墩、南平纺织厂、南平造纸厂、电线厂、电机厂、水泥厂、建设路、黄金山、杨真堂、三官堂等。主要经营百货、日杂、糖烟酒、蔬菜及饮食、服务业等。仅城区新开辟的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服装市场等就达20余处。此外,各乡镇、居委会、农村联户也分别在当地兴办食品、百

货、棉布、五金、交电、地产、饮食等小店，还设有旅社、饭店、菜馆、招待所等。共有各类社会商业网点 4337 个，比 1980 年增长 3.95 倍，平均每千人拥有商业网点 9.6 个。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表 19-6

1990 年全市商业网点分类构成表

分 类	数 量	合 计		其中：市区	
		机 构 (个)	人 员 (人)	机 构 (个)	人 员 (人)
合 计		4290	10085	2226	5814
一、粮油商店		21	347	21	347
二、副食品商店		104	772	70	589
三、其他食品商店		169	646	64	263
四、纺织品商店		5	42	5	42
五、百货商店		97	1205	63	948
六、医药商店		12	123	7	79
七、书店		6	61	5	58
八、日用杂品商店		40	210	20	113
九、煤炭商店		22	46	22	46
十、石油商店		5	30	5	30
十一、五金、交电、化工商店		45	376	40	346
十二、农业生产资料商店		32	100	3	22
十三、其他专业商店		15	116	15	116
十四、综合性商店		215	840	46	211
十五、个体有证商店		3502	5171	1840	2604

注：1. 工业部门附设的零售门市部 21 个，人员 69 人。2. 其他部门附设的零售门市部 19 个，人员 100 人。3. 农工商联合企业附设的零售门市部 7 个，人员 52 人。

第三章 商品购销

南平地处“八闽喉襟”，历来是闽北货物集散地。清末民初，已有商号将南平及周围县市的香菇、笋干、竹木、茶叶等农副产品销往省内外，甚至海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福建省在南平建立二级采购供应站，从此工业品采购统一由二级站负责办理，农副产品收购运销也由二级站推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场调节功能得到更好地发挥，许多计划物资也逐步进入流通领域，面向市场。各商贸实体自主采购，应市销售，物资流通、商品购销出现新气象。

表 19-7

若干年份全民商业企业商品购销存总值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国内 纯购进	其中: 农副产品	自省外 调入	国内 总销售	其中: 农业生产资料	调出 省外	年 末 存
1952	952.47	411.76	1811.00	2133.32	19.52	251.76	1253.32
1957	1352.12	603.59	3187.16	4235.46	43.00	401.78	2419.63
1962	1323.42	995.66	3667.11	5113.03	126.72	735.21	2633.11
1965	2596.02	1176.26	3880.59	5510.69	192.28	735.33	2597.09
1970	4923.36	600.00	7130.35	5979.73	320.27	1613.00	4609.71
1975	5680.00	993.00	4498.00	7643.00	548.00	1716.00	4682.00
1978	10059.26	1759.75	7664.78	9825.75	867.88	1610.97	6685.73
1980	5692.52	2421.61	5120.74	14570.83	1050.33	868.34	5204.96
1981	8359.03	2560.62	5971.26	15491.92	1109.37	964.19	6030.66
1982	7903.12	3635.26	4345.98	14824.73	1151.15	551.19	5831.25
1983	7758.21	3133.14	4306.66	16141.25	993.64	622.40	5786.50
1984	9882.00	4905.00	4670.00	19742.00	1153.00	1325.00	5679.00
1985	15066.97	3177.55	7780.55	20020.84	1298.98	2679.27	8746.71
1986	15880.00	3539.00	9927.00	22171.00	1506.00	2179.00	9165.00
1987	18153.00	3653.00	10089.00	23797.00	1872.00	1931.00	9007.00
1988	23159.00	4845.00	11377.00	33266.00	2885.00	2869.00	11803.00
1989	28423.00	7751.00	19168.00	33421.00	2805.00	2524.00	14611.00
1990	26129.00	4974.00	-20757.00	31628.00	2194.00	2296.00	13175.00

第一节 商品购进

清末民初,南平经销的服装、日用百货、五金等轻工业品,主要由各商号从上海、杭州、福州等沿海地区购进。猪肉主要出自当地养猪户和建宁、泰宁等附近县邑。

抗日战争时期,海口封锁,零售商号主要通过批发商批购,托代办庄采购或期货交易(分3、7、10天期)渠道进货。批发商、代办庄又多从上饶、河口、温州、沙县、福州等地辗转进货。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又发动内战,货源奇缺,致使大部分商号破产倒闭。民国37~38年(1948~1949),资金雄厚的恒胜、万胜祥、重吉等5~6家棉布经销商号也被迫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开始实行计划经济,国营商业企业的商品采购主要由国营南平贸易分公司进行统购统配。首先由各商业企业编制商品采购计划,上报贸易分公司,经省贸易公司批准后,再从上海二级站组织调入货源。私营商店则自行采购。50年代,南平针织、纺织品无地产,多从上海、江苏、浙江等地进货。

1953年仍实行统购统配的进货方式,限制私商经营批发,私营零售商店转向当地国营批

发公司进货。主要商品有棉布、针纺、石油、铁丝、元钉、糖烟酒等。1954年，棉布及其制成品和猪肉的货源紧张，一律分区定量、凭票（证）供应。1956年，生猪收购采取派购办法。

1958年，片面强调支持地方工业，“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采购员不考虑商品销路，盲目采购，致使商品流通“购大于销”，商品大量积压，亏损全由上级商业部门一笔核销。南平百货公司一次购进10万只猪毛夹，按当时市区人口计算，人均一只还余，结果全部报废，仅此一项损失近万元。南平五交化站收购几百吨松香和松节油，迟迟难以出售，结果溶化成13堆“松香山”，损失20余万元。

同年，生猪收购虽采取“购半留半”、“购四留六”的奖售政策，但仍只收购7109头生猪，而调入生猪多达13288头，仰赖外地货源几达三分之二。为改变生猪货源不足状况，南平县蔬菜公司在三元路自办养猪场。

60年代，工业品实行计划分配，定点划区销售。规定计划商品一类18种，二类5种，三类小商品由商业部门自由采购。同时，一、二类商品根据计划向上海、广州、天津一级站进货，再由市二级站凭计划分配给各商业公司。是时，物资来源渠道有两条：一是省外调入（纺织品主要从上海、江、浙诸省市调入）；二是向当地厂家收购和商业批发站包销（主要商品有针纺、服装、布等）。1963~1967年，生猪购销纳入国家计划商品，由市食品公司实行统一的购、宰、销“国营一把刀”的政策，猪源供应又趋紧张。1977年，由于粮食减产，生猪存栏数下降，加之商品流通渠道阻滞，致使这年南平的猪肉供应为1949年以来最紧张的一年，年人均供应猪肉1.95千克，其中有7个月停止对居民定量和行业用肉的供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场自由采购的商品达40%，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济形式、多种渠道、少环节的“三多一少”的流通体制。靠计划分配的商品逐步减少，多渠道自行选购的商品日渐增多，不少供货单位采取“送货上门、延期付款、销后结算”及请人代销等多种形式，促进商品的勤进快销，商品流通日趋活跃。为扭转猪肉供应紧张的局面，根据新的政策，废除“一把刀”，实行“购一留一”的派购办法。并在夏道、西芹、东坑、大横、王台5个公社建立6个商品猪基地。

1982年，南平年自产大白菜1821吨，满足市场需求，改变1958年以来大白菜长期依靠外调的历史。翌年12月，正式取消布票。1988年，全市共有养猪基地9个、养猪场23个，年产商品猪5万头，自给有余，每年还能支援福州等地万余头生猪。

1990年，商品进货方式有较大转变，由派固定人员按计划采购、调拨，改为以市场为导向，随时采购调入；商品经营也从包销、计划收购、定购转为选购、代批、代销等不同方式。

表 19—8

若干年份全社会商品纯购进数量表

商品名称	单位	1963年	1978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贸易粮	吨	13726	17058	14204	12471	21207	19049
食用植物油	吨	15	18	436	885	284	640
肥猪	头	6876	19158	70469	98556	101200	100826

续表

商品名称	单 位	1963年	1978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鲜 蛋	吨	22	16	1670	1672	2010	1641
水 产 品	吨	151	5	1659	1819	1474	1530
食 糖	吨	2	35	10	186	340	180
卷 烟	箱	12	63	137	352	525	1067
饮 料 酒	吨	543	982	676	1708	1450	730
棉 布	万米	1	45	234	209	199	206
混 纺 布	万米	—	60	156	92	160	177
缝 纫 机	架	—	—	2383	3072	2643	1226
手 表	只	—	—	14000	8809	4628	5899
自 行 车	辆	—	—	10114	9305	16979	20030
电 视 机	台	—	—	3059	10936	12881	9528
电 风 扇	台	—	—	15802	46080	33833	37695
洗 衣 机	台	—	—	1254	7910	5400	1920
电 冰 箱	台	—	—	817	1172	3090	3379

第二节 商品销售

南平地理位置优越，是闽北物产外运的必经之地，山区土特产品运销发达。唐宋时代，南平土纸已远市八方。北宋时，出产于境内茂地的半岩茶，为海内外商人竞相争购之佳茗。明代初期，武夷山的御茶园即将荒废时，南平的半岩茶取代了武夷茶，成为进献皇家的贡品。清代，土纸产量居全省之首，竹、笋、菇等特产亦甲全闽。其中，闽北各地土特产品都从水路运至南平，崇安、浦城、松溪、建阳、政和等地的大批土纸汇集到建瓯后再运南平。各地的土特产都从南平出闽江运往福州。

同期，延平皮枕成为誉满海内外的手工艺品。清同治、光绪年间，数以百计的茶帮商人向南平各皮枕店订货。每年收茶季节，借运茶之机到皮枕店购枕，运往海内外兼销。

清光绪末年（1906~1908），英商祥泰洋行向闽北沿河一带采伐松木，为采购方便，他们造一艘5舱木船，航行于南平、福州一线。德商禅臣洋行继而起之。

清末，南平进行交易的商品主要是木材、茶叶、笋干、土纸、油料等。这些商品通过各地商行辗转销至浙江、江西、河南、香港等地及日本和东南亚各国。当时，闽江支流建溪、沙溪、富屯溪沿岸各地运销的木材都从水路经南平出闽江至福州，输往沿海各地和省外，北至天津、牛庄、上海、青岛，南遍长江流域各省，还远销日本、菲律宾等国家。南平松木在清末民初就因质优价廉，用途广泛，深受海内外欢迎。木材经销行和转运业十分兴盛。同期，南平年外销香菇达30吨。

民国3年(1914),欧战爆发,英德撤侨返国。日商三井及义昌盛又向闽北沿溪采伐松木。之后,本国人亦开始自营,主要有协利、隆太兴、何盛记等商号。

30年代初,城区销售商品有百货、棉布、京果、酱园兼代报兼汇兑的木商及南平的土特产农村手工艺品等。是时,木业同业公会有行号206个,店员人数1100余人。行号遍布城乡各处,城内有行号35个,其他散布在各乡镇。其中安丰桥6个、西芹33个、夏道7个、鸠源3个、徐洋2个、峡阳7个、岩头7个、均竹坪2个、茂地3个、宝珠山4个、王台45个、溪后20个、南山13个、太平11个、樟湖坂4个,还有零星遍布于安济、吉溪、溪口等地。

南平沿江各乡镇的物资输出转运业亦很发达。民国25年,峡阳镇仅药材商号就有7个,樟湖坂商会店牌号有88个。除木材外,铁器、药材、京果、杂货、米、烟、饼、纸板、纸箱等均有经销。

抗日战争爆发后,沿海商人为避战火,内迁南平,商品销售直线上升。主要有百货、布匹、日杂、木材、土纸、粮、茶、火柴等。由于商品流通加速,销售量剧增,货栈批发业应运而生。同时,县政府设立物资局,对物资经销实行督导,对物资消费进行分配。省贸易、企业、运输三公司迁至南平,民国32年夏贸易、企业、运输三公司合并后更名为特种企业公司,对重要物资集散实行控制,对产品和物资进行定价收购。此时,南平有改良纸、松香、油墨、铅笔、腊纸、肥皂、石灰及化工和“小五金”产品销往省内外。民国28年,抵制日货。中山路百和京果店贩卖日本瓶装果子酱,被国民党警方拘留究办。

民国29年,福建省举办民国以来第一次工业产品及手工艺品展销会。大会展出南平20余种工商品:透明松香(明兴工业社)、樟脑(樟脑生产合作社)、红糖(樟湖坂公平商行)、棕刷(黄大钦)、纸板(纪廷洪)、国产报纸(纪廷洪)、改良纸(陈仰周)、竹花篮(陈仰图)、辣酱(吴治谦)、香菇(周春木)、峡阳糕(步兴号)、小红桶(陈应章)、小漏盘(陈应章)、漆五子肋(福盛喜)、旱烟丝(陈鸿文)、雨伞(雨伞合作社)、豉油(和丰、鼎和太)、朱砂枕头(邹勤泉)、地毯(豫章小学)、松香(汪松度)。还有竹笠、石灰、人造丝、美人缎等。其中获奖的工商品有:合作蚊香(南平生产推广站,获特等奖)、朱砂枕头、透明松香、地毯(优秀奖),国产报纸、松香、辣酱、峡阳糕、酱油(甲等奖)。

同年,大风产的红曲,除在大风销售外,也销往南平城区、西芹、王台、峡阳和建欧迪口诸地。同期,全县拥有木商行16家、林户798户,年产杉木30万株,流通木材价值21万元。

民国30年,南平商品销售额约占全省总数的6.0~6.5%,跃居全省首位。但由于战乱,交通不畅,木材等外销商品销路锐减。

民国34年8月14日下午8时20分,当日本无条件投降的消息传来,南平全城沸腾,中正路、中山路弥漫着鞭炮的烟雾。据估算,南平城一夜之间消耗炮竹费达500万元以上。

解放前夕,南门韩生发豆腐店,每月购进黄豆2500千克还不够,而所做豆腐每天早上只卖2小时,就一售而光,其臭豆腐也远销江、浙、沪等省、市。同期,笋干的年产量一般为1450吨,产值为34.8万元,年输出量达1375吨,输出值为33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南平成立国营贸易公司,下设城关门市部。主要经营大米、食盐、棉布等商品,销售采取统配的方式。此时南平土堡乡石城村的蔡记土纸已远销东南亚。1952年12月成立南平县百货中心商店。当年,全县销售食糖202.65吨、猪肉452.40吨、卷烟111876条、棉布745347米。年底,社会商品销售额为1433万元。1954年,花纱布实行统购

经销，纺织品也由国营公司独家销售。

1956年，成立百货公司，主要销售棉布、毛巾、棉毛衫裤、毛线、皮鞋、缝纫机、自行车、毛巾、钟表等。同年，食杂公司成立，主要销售食品、杂货、糖、烟、酒、水产等。至年底，社会商品零售额为4567万元，比1952年增长2.8倍。

随着公路交通迅速发展，1957年，陆路货运量达19.14万吨，货物周转量263.6万吨千米。1958年鹰厦、外福铁路相继建成，大大改善了物资流通条件，各种物资和原材料从四面八方汇集南平，辗转闽北各地；闽北各县出产的木材、土特产和工业产品也源源不断地输往省内外。但由于受“左”的思潮影响，商品销售渠道单一化，购销比例失调，大量商品库存积压，“冷背物资”高达147万元。

1961年，上市商品品种有所增加，价格稳定。原来市场上少见的棕衣、棕扫也陆续上市，竹罗筐、竹轿车、竹筛、水桶、尿桶、蒸笼等货源较多。

1962年，为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南平商业对部分工业品进行价格调整，市场供应好转。除糖、烟、酒等商品凭票供应外，对毛巾、棉毛衫裤、汗衫背心等实行免收布票、调高价格出售。当年，销路较好的有南平酱油厂的黑白酱油、白醋、豆酱、酱菜等，销售额达56.7万元。至年底，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4302.43万元。

1966年，南平商品销售量为：食糖697.3吨、卷烟666376条、棉布178.34万米、自行车711辆、缝纫机427台、手表1018块、收音机600台、生猪51347头。当年，猪肉、禽、蛋等仍实行计划供应，而化妆品、装饰品等被作为“封、资、修”封存禁销。至年底，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4755.16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场供应趋紧，肥皂、食糖、土黄酒等商品恢复票证供应。1967年8月9日上午10时，南平两个造反派组织，因互相抓人引起武斗，冲入正在营业的市百货商场，并占领百货公司三楼办公室。上午11时许，百货商场被迫关门停业。附近商店也全部关门。至20日，百货商场才开门营业。本次事件，共停业11天，影响销售额约15万元，柜台商品遗失、报废、短损等直接经济损失达1万余元。

1978年，计划商品逐步放开。1979年8月7日，市五交化公司组织到5台日产20寸日立牌彩色电视机投放市场。这是南平市场出售的第一批彩电。同年进入消费市场的高档商品还有：电冰箱、洗衣机、摩托车等。当年底，商品零售额达8693.19万元。

进入80年代后，社会消费水平提高，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从老三件（手表、自行车、缝纫机）转向新六件（电视机、收录机、电冰箱、洗衣机、电风扇、电饭煲）。消费者从持币选购转为储币待购。1983年，南平商业贯彻“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采取供货会、补货会、下乡巡回批发等形式扩大商品销售。当年，销售电视机5028台、收录机10台、洗衣机325台、电冰箱96台、食糖2597.45吨、卷烟7979箱。同年12月，各种针纺织品实行敞开供应，取消布票的使用。

1984年，根据省商业厅《关于改革商业系统日用工业品价格的通知》，市商业局各公司制定批零差价，对某些畅销商品试行浮动价格，初步运用价格杠杆扩大销售，提高经济效益。1985年，本市国营批发商店制定批零差价、季节差价，实行批量倒扣让利等办法，扩大销售。

1986年，家用电器、副食品类的销售大幅度增长。同年12月，市蔬菜公司开始与陇、鲁、苏、浙、赣、沪和内蒙等20个省市自治区的蔬菜公司建立横向联系，开创以大白菜为主，其